

证券代码：001365

证券简称：天海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增资方式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连接器技改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器”），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3,616.33万元先向天海电器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73,392万元计划用于增资，待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后转增注册资本。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

鉴于募投项目“线束生产基地项目”、“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以及“天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及产业园配套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南天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智联”），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3,296.02万元先向天海智联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80,000万元计划用于增资，待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后转增注册资本。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

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01.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238.1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562.8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5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6GZAA3B0390）。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董事会已通过《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01	连接器技改扩产建设项目	83,616.33	83,616.33
02	线束生产基地项目	52,579.11	52,074.81
03	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33,899.62	19,664.65
04	智能化改造及数字化转型项目	25,158.05	13,650.47
05	天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及产业园配套项目	50,789.00	31,556.56
	合计	246,042.10	200,562.82

注：上述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增资的情况

1、募投项目“连接器技改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海电器，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3,616.33万元先向天海电器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73,392万元计划用于增资，待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后转增注册资本，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天海电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募投项目“线束生产基地项目”“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以及“天海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研究院及产业园配套项目”实施主体为天海智联，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3,296.02万元先向天海智联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80,000万元计划用于增资，待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后转增注册资本，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天海智联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借款、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天海电器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河南天海电器有限公司
- (2)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8日
- (3) 注册资本：56,608万元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715618904J
- (5) 法定代表人：王松
- (5) 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003号
- (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产品、工装模具；科技咨询服务、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 (8)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76,382.85	785,719.20
负债总额（万元）	540,099.95	541,550.07
净资产（万元）	236,282.90	244,169.13
营业收入（万元）	643,847.46	152,168.43
净利润（万元）	43,275.46	6,691.72
资产负债率	69.57%	68.92%

2、天海智联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河南天海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

(3)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MADE2U3G60

(5) 法定代表人：王松

(5) 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江路 001 号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8)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1,615.87	26,273.96
负债总额（万元）	6,213.37	5,396.52
净资产（万元）	15,402.5	20,877.44
营业收入（万元）	96.80	65.80
净利润（万元）	-89.42	-25.05
资产负债率	28.74%	20.54%

五、本次提供借款、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海电器、天海智联提供借款、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提供借款、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天海电器、天海智联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天海电器、天海智联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616.33 万元向天海电器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 73,392 万元计划用于增资，待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后转增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296.02 万元向天海智联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其中 80,000 万元计划用于增资，待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后转增注册资本。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实际需求，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海电器、天海智联提供借款、增资方式，可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同时进一步优化天海电器、天海智联财务结构，合理调配内部资金资源。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原定投向，不存在变更募资用途的情形，不会对经营运转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与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宜。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增资，专项用于对应募投项目建设，该借款、增资用途严格限定于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原定投向、实施内容与建设目标，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专款专用的监管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宜。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